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

发包人：牟定公路分局

承包人：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牟定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位于 S218 线（元谋—楚雄）牟定县境内，其中 1 标段包括老董坝一号桥、丫口桥、杨梅树桥、矿山桥。老董坝一号桥起点桩号为 K50+371，止点桩号为 K50+403，桥梁全长 32m，上部结构为 1 孔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丫口桥起点桩号为 K59+264，止点桩号为 K59+297，桥梁全长 33m，上部结构为 1 孔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杨梅树起点桩号为 K19+82.96，止点桩号为 K19+182，桥梁全长 99.04m，上部结构为 3×30m 共一联的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 T 形梁；矿山桥起点桩号为 K19+941.96，止点桩号为 K20+039，桥梁全长 97.04m，上部结构为 3×30m 共一联的先简支后连续预应力混凝土 T 形梁。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云南省公路局、楚雄公路局下发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柒元陆角伍分（¥4744807.6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怀明；承包人项目总工：李王伟。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保证金缴纳：

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险保证。

8.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 签约合同价，保证金形式：保险保证，具体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为准。

8.3 质量保证金：3% 结算价，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账户，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9. 开工预付款：开工预付款金额：30% 签约合同价，待工程累计计量支付达 80%时，由发包人扣回。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 日历天。

11. 发包人针对本项目选择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最终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审计，并按发包人或审计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牟定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涛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永钢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u>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定远大道 1 号</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购物中心 4 号楼 1002 号</u>
联系电话：	<u>0878-5228165</u>	联系电话：	<u>0871-68236706</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定支行公司牟定支行</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u>
账 号：	<u>53050170783600000901</u>	账 号：	<u>78170078801000000029</u>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请投标人自行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请投标人自行购买《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牟定公路分局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共和镇定远大道1号
2	1.1.2.6	监理人：由招标人确定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自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并执行本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资料报送后 10 天。</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 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签约合同价</u>
13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30%</u>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 份</u>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 万元</u>
18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签约合同价的 3%</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发包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由承包人交纳至业主账户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提交业主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电子版 1 份</u> ； <u>工程完工后 2 月内提供竣工资料。逾期支付违约金：1000 元/天</u>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5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以工程量清单计列的为准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以工程量清单计列的为准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9	增加	后续法律、法规、规程、办法、规范的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标准、规范或国家有关办法和规定颁布,则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或新办法,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30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2.2目细化为：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牟定公路分局

第1.1.2.6目细化为：

监理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由牟定公路分局确定

1.1.6.1目细化为：

书面形式：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电、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条细化：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石料、砂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业主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业主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9项补充：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第4.1.10项第（4）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它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第4.7.1目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撤换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更换的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需经发包人同意，除发包人责令更换外不允许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一次性请假不得超过10天，累计请假不得超过30天。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能担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项补充：

4.10.3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取土场、弃土场、料场位置与状况；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7) 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第9条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临近结构物的保护、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以及施工用水的排

放及排污作统一部署和安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业主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机、料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第7.5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对已通车公路和原有设施都应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畅通不得损坏，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公路设施，应进行修复或补偿，不论任何原因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7条补充

7.7项：施工期间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开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业主不负责此项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9.2.5项下全文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安全生产费，由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安全生产费费率为 1.5%。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云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业主下发指令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 款细化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超过15天的，**承包人应按 1000元/天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额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取其他方式扣除此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第13.1.1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全部分

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应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一般情况下按下列先后顺序确定：

（1）所有新增子目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时发包人公布的相同子目的单价上限。

（2）直接套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新增子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子目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完全相同，可以直接套用工程量清单中该子目的已有单价。

（3）间接使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新增子目的工程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基本相同，可采用换算、类比、内插等方法间接使用工程量清单已有单价，形成新增子目的新单价；工程项目变更后有部分工作内容改变，按上述方法间接套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4）新增子目不能直接或间接套用，则根据招标时交通部实行的预算编制办法和定额及本省相关规定按投标时公布的材料单价编制新增子目的预算单价。

（5）能通过以上原则确定的新增单价，即为新增一般单价，新增一般单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在纪检组的监督下，谈判后并报发包人审批。新增一般单价实行审批制。

（6）对现有定额所包括的工作内容不能涵盖新增单价所包含的工艺或工序或质量要求的，或不能通过以上第 15.4.（1）、（2）、（3）、（4）、（5）条确定的新增单价，即为新增特殊单价。新增特殊单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在纪检组的监督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定价、谈判后并报发包人审批。新增特殊单价实行审批制。

16. 价格调整

补充16.2项：

16.2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2) 材料、设备预付款金额：无。

18. 交工验收

18.2. 第(2)款补充：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3整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及《公路工程资料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3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5. 补充

25.1 中期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量计量的80%进行支付。

25.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执行云南省公路局、楚雄公路局下发的一系列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2025 年 3 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牟定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牟定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牟定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牟定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涛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3月25日

承包人： 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永钢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3月25日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牟定公路分局

承包人：  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牟定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所有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成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有效使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报备和管控责任；按规定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规范上报并治理重大隐患。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制订的安全保通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通方案、成立专职保通队伍，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和合理安全设施，落实安全保通职责，对施工现场分区管理，对重点工区和主要工程部位实行专门管理，保障辖区内原有道路交通运输畅通，确保行车、行人安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牟定公路分局



承包人： 云南拓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永钢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朱永钢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 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1 标段）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发包人：_____

牟定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牟定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桥梁养护工程

(1 标段) 项目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交通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544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及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交基建〔2004〕934 号）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严肃公路建设市场劳动人员管理制度，维护劳动人员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发包人牟定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厅的相关规定；

2、督促乙方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随时抽查乙方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以维护所有公路建设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甲方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乙方指定并经甲方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随时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乙方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二、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

运输厅、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招用的农民工，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3、甲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处理不当、不及时，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支付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纠纷为止，且并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必要时，甲方将依据乙方对其农民工的支付比例来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本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应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同时对照、阅读和理解。

四、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牟定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铸（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承包人：云南坦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朱永钢（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年 3月 25日